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炽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859,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637%。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2,555,7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85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3,2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9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168,647,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66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816,6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9%;反对3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10,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05,5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3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弃权10,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816,6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9%;反对3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10,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05,5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3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弃权10,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816,6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9%;反对3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10,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05,5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3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弃权10,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816,6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9%;反对3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10,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05,5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3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弃权10,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798,3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9%;反对60,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87,2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0%;反对60,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6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816,6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9%;反对3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10,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05,5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3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弃权10,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818,98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2%;反对3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1%;弃权10,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18,98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2%;反对3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1%;弃权10,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816,6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9%;反对3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10,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05,5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3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弃权10,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816,6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9%;反对3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10,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605,5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3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弃权10,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年4月 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2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补充通知已于 2022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3.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
1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议案1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议案13、14需逐项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2年5日20日(星期五)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邓家庆,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3.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			
1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1-043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7,000万元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6%至3.15%

5、交易日期: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止。

6、认购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烜鼎星宿1号"),持有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17%(截至2022年4月8日),股份来源为大股东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年4月12日,烜鼎星宿1号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900,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即2022年5月6日-2022年8月3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按2022年4月8日的总股本计算)。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烜鼎星宿1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2年5月16日,下同)的0.93%。截至目前,烜鼎星宿1号持有公司股份16,642,9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7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烜鼎星宿1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42,924	4.9017%	协议转让取得:20,542,9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烜鼎星宿1号	3,900,000	0.93%	2022/5/6~2022/5/17	集中竞价交易	8.15-8.64	32,602,712	已完成	16,642,924	3.9711%

注: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419,101,079股。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是根据2022年4月8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截至2022年5月16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 04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企管公司")与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莱特(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4月19日签署了《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万里扬企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高地基金")的合伙份额,成为新高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万里扬企管公司出资额占新高地基金总规模的24.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22-035)。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万里扬企管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新高地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7MU2BU4D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楠)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1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近日,万里扬企管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新高地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现将备案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TR608

管理人名称: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5月16日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根据新高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会签方式召开,经14名董事会签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振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李振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培玉先生、李临春先生、樊燕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周培玉先生、李临春先生、樊燕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竹叶青冠名山西女篮的议案》;

为提升竹叶青酒品牌宣传效应,会议同意公司与山西兴瑞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女篮冠名宣传合同,费用为380万元。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收入,会议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200亿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一年。会议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25公告)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26公告)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李振寰先生简历

李振寰,男,1968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武乡人,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土产日用杂品公司副科长、科长,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格盟国际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

周培玉先生简历

周培玉:男,1958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商务策划师,战略管理与企业创新专家,曾任中国企业报社记者部、新闻部主任,新闻周刊主编,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策划创新人才测评办公室主任,大同煤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清华大学两岸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出版专著《企业战略策划》《企业长青的八大关系》《透视企业创新成败》《超越时空的孙子思想》等。

李临春先生简历

李临春:男,1963年生,汉族,大学学历,专长市场营销、品牌策划,曾任轻工部武汉设计院项目负责人、娃哈哈集团销售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企业培训师协会副会长、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伊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樊燕萍女士简历

樊燕萍:女,1971年2月生,管理学博士。曾任太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智能管理会计研究院院长,工业和信息通信业管理会计联盟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厅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太原市会计学会理事,国新能源、华控赛格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收入,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产品。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2022-02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8日

至2022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李振寰	√
1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周培玉	√
11.02	李临春	√
11.03	樊燕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9	山西汾酒	2022/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8:30-17:30。

现场登记地点: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110室董事会办公室)

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行登记。

@

3、目前,国内疫情尚未完全稳定,山西省也加强了对外地来晋人员的防控。为积极配合当地防疫部门的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降低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大会,敬请广大股东理解与支持。

4、现场会议入场时间:

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2年6月8日13:40至14:10,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后方可入场。

5、联系方式:

邮编:032205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传真:0358-7329321

邮箱:sxfj@fenjiu.com.cn

联系人:张弛、郝登宇、郝启旺

六、其他事项

(一)关于疫情防控的特别提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山西省的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及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鉴于当前疫情的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审核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李振寰	
1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周培玉	
11.02	李临春	
11.03	樊燕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明确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王朝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玉敏先生、王朝成先生均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李玉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朝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李玉敏先生、王朝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鉴于李玉敏先生、王朝成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玉敏先生、王朝成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李玉敏先生、王朝成先生仍将履行相应职务。

李玉敏先生、王朝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玉敏先生、王朝成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至05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6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清茂先生

总经理:谭忠豹先生

财务总监:高明先生

独立董事:樊三星先生

副总经理:李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至05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弛 郝登宇 郭嘉慧

电话:0358-7320809

邮箱:sxfj@fenjiu.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3.35%	10.74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3.35%	68.01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3.35%	21.4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25.71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162.8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51.42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1.80%-3.35%	是	10.74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1.80%-3.35%	是	68.01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1.80%-3.35%	是	21.48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